

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簡章

114.06.25 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頒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

職稱	任教科別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備註
教師兼主任	英語科	1	1	1. 經錄取後由學校指派職務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。 2. 擇優備取，若正取未報到則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報名參加甄選）。
- (二)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之資格條件，且無同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各款及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者；倘若報名時未發現，於聘用後仍應予解聘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- (三) 具有國民中學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。
- (四) 具有臺北市國中候用主任證書者尤佳。

四、報名、甄試、榜示、成績複查、錄取報到日期：

報名日期	甄試日期	榜示	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
114.07.01(二) 08:00~16:00，逾 時不予受理	114.07.02(三) 08:50前至本校人事 室辦理報到(09:00 開始口試)	114.07.02(三) 18:00前公告於 本校網站	114.07.03(四) 成績複查:08:00~09:00 錄取報到:09:00~12:00

五、報名方式：採**現場報名**方式，請檢同報名表及應繳驗表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名(本校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139 號)。如有報名相關問題，請洽人事室：02-28224862#272 吳小姐。

六、應繳驗表件：

- (一) 報名表(本人最近二吋半身光面照片一張請自行貼於報名表上)。
- (二) 國民身分證。
- (三) 畢業證書〈如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，需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請檢具下列文件：1.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、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。2.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。
- (四) 國民中學教師證書
- (五) 108-112 學年度考核通知書、經歷證件(服務證明)、本市國中候用主任證書(無則免附)。
- (六) 現職教師需檢附原服務學校同意書。
- (七)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(無則免附)。

(八)切結書。

(九)簡要自傳一份(A4直式橫書)。

(十)專長或特殊資格證明(無則免附)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口試

口試內容：以教育理念、行政知能、表達能力、儀表舉止等綜合評定，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，得從缺不予錄取。

九、甄選當日注意事項：

請於表定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依到校時間先後抽取口試序號籤，9時0分舉行口試。

十、錄取公告：

(一)錄取名單於表定時間公告於本校網站，除錄取者由本校另行電話通知外，不再寄發成績通知單。

(二)錄取者應於表定時間，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，當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及異議，同時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十一、成績複查與申訴：

(一)應試者如欲申請複查成績，應在表定時間親自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方式申請複查成績，逾期或程序不合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二)申請複查成績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，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或複印試卷。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
(三)申訴電話：

1.申訴日期：依表訂複查時間(逾時不受理)。

2.申訴受理單位：本校人事室；申訴電話：02-28224682 轉 271。

十二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另本簡章倘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，同時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(一)應試者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獲錄取並於事後發現證件不實，則無條件解聘。另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
(二)經甄選錄取者，敘薪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。另於甄選報到(應聘)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。

(三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簡章上之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，公告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及本校網站，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(四)凡經甄選錄取者，應遵守教師法、相關法規規範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。

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相片		
現職服務學校				身分證字號				
通訊處					O:			
					H:			
				C:				
				e-mail:				
學歷	畢(結)業學校名稱			系 所		修業起訖年月		
	大學					年 月至 年 月		
	研究所					年 月至 年 月		
教師登記 (檢定)種類			國中	科	證書字 號	年 月 字第		
經 歷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		職稱	起訖 年月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職稱	起訖年 月
填表人簽章：								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	
右欄請應考人勿填寫	審查項目：							
	☐ 1. 身分證 ☐ 2. 合格教師證 ☐ 3. 候用主任證書 ☐ 4. 經歷證件(服務證明) ☐ 5. 學歷證件 ☐ 6. 服役證件 ☐ 7. 歷年考核通知書 ☐ 8. 自傳 ☐ 9. 同意書或切結書 ☐ 10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							
	審查結果	() 准予報名 () 資格、證件不合，未符報名資格				收報名費	免收	
	口試紀錄：					成績		
() 到考 () 缺考								
總成績： 甄選結果：() 正取 () 備取 () 未錄取								

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自傳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現職服務學校	
求學歷程							
經 歷							
特殊表現							
一、我的家庭狀況：							
二、我的人格特質：							
三、導師或行政經歷：							
四、我的教育理念及班級經營理念：							
五、結語：						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貴校(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)114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，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意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。

二、所提有關證件、資料有不實等情事。

三、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四、本人確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」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情事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(校名) 同 意 書

(公立學校現職教師務必填寫)

茲同意本校教師_____參加貴校 114
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，該師倘獲錄取，同意依規定
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且該師無
其他服務義務，特此證明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校 長

(學校大印)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